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县医疗集团（单位名称）的吉县医疗集团（吉县人民医院、吉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）后勤服务社会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县医疗集团（吉县人民医院、吉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）后勤服务社会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恒实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165人，营业收入为（小写）460.6136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小写）359.0396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数）/人，营业收入为（小写）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小写）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法人电子印章)：山西恒实天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



注：1. 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.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类。